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關連交易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出售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之權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MPIC向Landco提供股東貸款及授出有關Landco股份之認購期權。另外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海外監管公告。

Landco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MPIC與ABHC、AXB及Landco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Landco協議，ABHC將向MPIC收購1,330,247股Landco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佔Landco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本總額約17%。

銷售股份之作價為203,279,377披索（約4,199,987美元及約32,759,900港元），作價將以ABHC向MPIC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股份購買價乃根據First Metro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對Landco作出之評估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到Landco之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

發行ABHC承兌票據之面值須相等於股份購買價，並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根據ABHC將為MPIC之利益而簽立之抵押協議，ABHC亦同意為MPIC之利益對銷售股份設立第一等級之抵押。

於全部及完全支付ABHC承兌票據時，ABHC須促使Landco向MPIC交付Landco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資產，或出售有關資產所得之款項。Landco協議規定，須不遲於到期日完成交付資產，其須足以全數支付ABHC承兌票據，惟ABHC及MPIC可在互相協定情況下予以延遲。

根據九月公告內所述之安排，Landco以價值537,236,111披索（約11,099,920美元及約86,579,373港元）之承兌票據的形式欠MPIC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將由Landco償還予MPIC，而Landco協議載有ABHC之相關保證。於支付部分MPIC貸款時，Landco已同意向MPIC轉易（而ABHC亦已同意促使轉易）Landco協議內所指明尚未轉讓或轉易予MPIC以支付ABHC承兌票據之若干資產或出售該等資產所得之款項。

Landco協議規定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轉易其餘Landco資產，而屆時依然尚未償還之任何MPIC貸款餘額須按MPIC要求而到期及支付。

有關Landco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Landco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而訂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andco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關係

AXB為MPIC及Landco之董事，並持有ABHC逾30%權益。ABHC及AXB亦共同擁有Landco 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之規定，MPIC與ABHC、AXB及Landco訂立之Landco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Landco協議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 Landco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而獲豁免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出之公告, 內容有關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向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Landco」)提供股東貸款及授出有關Landco股份之認購期權(「九月公告」)。另外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海外監管公告(「六月海外監管公告」)。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九月公告及六月海外監管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MPIC與AB Holdings Corporation(「ABHC」)、Alfred Xerez-Burgos, Jr. (「AXB」)及Landco訂立一項買賣協議(「Landco協議」)。根據Landco協議, ABHC將向MPIC收購1,330,247股Landco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 佔Landco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本總額約17%(「銷售股份」)。

有關Landco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LANDCO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有關各方：

- (1) MPIC
- (2) ABHC
- (3) AXB
- (4) Landco

概述： 於本公告日期, MPIC為Landco已發行股本總額中51%之持有人, 而ABHC及AXB則為Landco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49%之持有人。根據Landco協議, ABHC將向MPIC收購銷售股份。

於簽署Landco協議後, MPIC於Landco之權益將由51%減少至34%。因此, Landco將不再是MPIC之附屬公司。

作價：銷售股份之作價為203,279,377披索（約4,199,987美元及約32,759,900港元）（「股份購買價」），作價將以ABHC向MPIC發行承兌票據（「ABHC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

股份購買價乃根據First Metro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對Landco作出之評估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到Landco之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

發行ABHC承兌票據之面值須相等於股份購買價，並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到期日」）。根據ABHC將為MPIC之利益而簽立之抵押協議，ABHC亦同意為MPIC之利益對銷售股份設立第一等級之抵押。

於全部及完全支付ABHC承兌票據時，ABHC須促使Landco向MPIC交付以下各項：

- (i) Landco協議內所指明由Landco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資產（或倘若有關資產附有現有第一否決權，則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之款項），而MPIC與ABHC已協定其價值（「第1組Landco資產」）；及
- (ii) 出售Landco協議內所指明由Landco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資產所得之款項，而ABHC尚未協定其價值（「第2組Landco資產」）。

有關第2組Landco資產，Landco將保留有關Landco資產以出售予第三者。倘若保留的第2組Landco資產出售時之價格少於Landco協議內所示者，則ABHC須促使Landco撥出額外資產以補足有關差額。另一方面，倘若保留的第2組Landco資產出售時之價格多於Landco協議內所示者，則超過有關指示價之金額須用以進一步支付任何尚未償還之ABHC承兌票據金額（或倘若ABHC承兌票據已全部償還，則任何有關超出金額須用於支付有關MPIC貸款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誠如下文所述））。此外，倘若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九日仍未出售，則MPIC有權利及選擇權以辨識其他MPIC可接受之資產，並要求ABHC促使將其分開及撥出，以代替尚未出售之第2組Landco資產。

Landco協議規定，須不遲於到期日完成交付第1組Landco資產及第2組Landco資產，其須足以全數支付ABHC承兌票據。Landco協議亦考慮到延遲到期日之可能性，以配合出售附有第一否決權之第1組Landco資產的延誤及配合有關第2組Landco資產之程序。

ABHC及Landco用以支付ABHC承兌票據之資產包括兩家Landco附屬公司之股份，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商場、示範屋、俱樂部股份及Landco項目之土地，全部均列於Landco協議內。

償還MPIC貸款：

根據九月公告內所述之安排，Landco以價值537,236,111披索（約11,099,920美元及約86,579,373港元）之承兌票據的形式欠MPIC股東貸款（「MPIC貸款」），其包括本金額500,000,000披索（約10,330,579美元及約80,578,512港元）及其累計至Landco協議日期之利息37,236,111披索（約769,341美元及約6,000,861港元）。該股東貸款將由Landco償還予MPIC，而Landco協議載有ABHC之相關保證。MPIC貸款按月到期，但可逐月滾存；並已自其墊付日期起按月滾存至今。

於支付部分MPIC貸款時，Landco已同意向MPIC轉易（而ABHC亦已同意促使轉易）第1組Landco資產及出售第2組Landco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指尚未轉讓或轉易予MPIC以支付ABHC承兌票據者（「其餘Landco資產」））。

Landco協議規定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轉易其餘Landco資產，而屆時依然尚未償還之任何MPIC貸款餘額須按MPIC要求而到期及支付。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Landco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而訂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andco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LANDCO協議之理由

透過出售於Landco之17%權益，MPIC擬精簡其業務，以專注於其核心基建業務，例如水務、收費道路及醫院。

第一太平集團預期將不會就出售其於Landco之權益而錄得任何重大盈虧。任何有關盈虧將會根據Landco之賬面值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用以支付ABHC承兌票據之資產包括兩家Landco附屬公司之股份，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商場、示範屋、俱樂部股份及Landco項目之土地，全部均列於Landco協議內。MPIC目前擬保留有關實物資產，而當合適機會出現時，MPIC可能會出售有關資產。MPIC所收取之現金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

訂約各方之關連關係

AXB為MPIC及Landco之董事，並持有ABHC逾30%權益。ABHC及AXB亦共同擁有Landco 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之規定，MPIC與ABHC、AXB及Landco訂立之Landco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Landco協議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Landco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MPIC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因本公司一家聯屬公司之股本權益關係而成為第一太平集團其中一部分。MPIC之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持有MPIC約98.0%之應佔經濟權益。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海外監管公告內所述，MPIC已同意發行約791,100,000股新股份予LAWL Pte. Ltd. (「LAWL」) 及／或其指定聯屬公司(「LAWL配售事項」)。LAWL配售事項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假設LAWL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完成，則第一太平集團將持有MPIC約90.4%之應佔經濟權益。MPIC為菲律賓一家旗艦基建公司，持有水務、收費道路以及健康護理企業。

ABHC為一家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AXB為MPIC及Landco之董事。

Landco為一家從事各類房地產業務之菲律賓公司。Landc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1.175億披索(約2.35千萬美元及約1.834億港元)，而Landco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與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純利分別為5.67千萬披索(約1.3百萬美元及約9.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披索(約10萬美元及約80萬港元)，而Landco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與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純利分別為2.496億披索(約5.4百萬美元及約4.25千萬港元)及1.066億披索(約2.3百萬美元及約1.81千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8.4披索兌7.8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